**重庆大学博士后联谊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英名称**

中文名称为：重庆大学博士后联谊会；

英文译名为：Postdoctors’ Association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英文缩写为：PACQU。

**第二条** 重庆大学博士后联谊会（以下简称“联谊会”）是由学校在站博士后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团体。博士后联谊会是在学校党委、 行政领导下， 在学校人事处指导下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联谊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高校“双一流”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全校博士后，加强学术交流，增强学科渗透，促进相互了解，使博士后形成一个具有坚强凝聚力的整体；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服务宗旨**

（一）以人为本：引导博士后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倡导培育提升博士后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关注博士后的工作和生活，反映博士后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博士后的相关权益；

（二）学术创新：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创建“海内外博士后创新论坛”、“博士后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计划”和“学术创新奖”等多层次学术交流创新平台，积极引导博士后学术交流和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博士后学术创新能力；

（三）服务发展：服务人才引进、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加强博士后与学术界和产业界的交流，促进科研合作和产研结合，加强博士后内涵式发展，丰富博士后文体生活，提高博士后文化素养，保障博士后自身建设和全面发展。

第二章 责任和任务

**第五条 责任和任务**

（一）协助学校人事处及相关部门推进“双一流”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校企互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校内外博士后间的科研合作，提高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实现博士后社会服务价值，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双一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协助学校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引导博士后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培育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解决博士后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为博士后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三）协助学校人事处开展博士后引进工作，加强博士后引进工作的新媒体宣传，建全博士后引荐工作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的博士后引荐活动；

（四）加强对博士后制度及现行政策等的宣传，展现学校博士后风采，促进博士后与社会各界间的交流与沟通；

（五）组织开展经济管理、法律法务和人文地理类培训与讲座，开展各种文化体育和亲子类活动，为博士后的全面发展打造良好基础；

（六）执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政策，协助完成学校人事处和其它相关单位交办的事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会员产生**

凡曾经或者正在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承认联谊会章程，均默认成为联谊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联谊会的重大事务；

（二）在联谊会范围内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参加联谊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四）要求联谊会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五）对联谊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会员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联谊会章程，执行联谊会决议；

（三）积极参加联谊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关心及支持联谊会工作，维护联谊会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权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

联谊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联谊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联谊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讨论并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条** **理事会**

理事会是联谊会的最高执行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5~7名成员组成：

（一）理事长1名；

（二）副理事长4~6名，其中1名副理事长兼任秘书长。

**第十一条 理事会职责**

（一）执行联谊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联谊会工作计划；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负责联谊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联谊会各项活动；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部门设置**

联谊会理事会下设学术科技部、宣传外联部和文体生活部三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 学术科技部：负责联谊会对接和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过程中部署的相关工作；组织博士后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邀请校内外优秀博士、博士后和著名专家学者开展重庆大学海内外博士后创新论坛和专题讲座；鼓励博士后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协助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协助人事处开展在站博士后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及表彰等工作；负责联谊会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二） 宣传外联部：宣传重庆大学博士后招聘政策，协助人事处开展博士后引荐工作；负责优秀博士后及优秀科研成果的宣传；建立已出站博士后信息沟通平台；负责联谊会相关活动的宣传与报道；负责联谊会其他对外宣传工作。

（三）文体生活部：负责组织联谊会的各种文艺活动和体育比赛；举办能够丰富博士后业余文化生活的其它联谊活动。

第五章　 理事会的产生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由博士后自愿申请、流动站推荐、民主选举和管理部门考察后产生。

**第十四条** 正、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并报人事处备案；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提请理事会讨论通过产生。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名并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产生。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2~3年，特殊情况下可连任，但最多不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2~3年换届一次，换届工作一般在换届当年的第四季度举行。

**第十八条** 对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联谊会活动的理事成员按自动辞职对待。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一）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

（二）符合规定的各方面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联谊会日常开支由秘书长负责，并接受人事处的监督。重大开支须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方可支出。秘书长负责联谊会财务帐目记录，每半年向理事和人事处提交一次财务报告。在理事会换届时由秘书长做财务工作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及其修改，经代表大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理事会可委托常务理事会对章程进行解释。